

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 2019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省审计部门审计。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广东省 2019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9 年，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在落实预算监督改革要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强化财政风险管控等方面取得了

新进展，有力地服务和支撑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省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

一、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9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632.33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042.94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44.0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55.36亿元、调入资金56.7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6.81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0.19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7509.57亿元。

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14.44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一般债券转贷支出4666.89亿元、上解中央支出394.6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1.8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8.5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19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7126.53亿元。

收支相抵，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383.04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0。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年初的5980.33亿元增加到6097.53亿元，共调增117.2亿元。调增资金117.2亿元均为新增一般债券，已按照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全部用于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省职教基地建设、

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

（一）收入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509.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2%。其中，省本级收入 3291.1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43.8%；中央补助收入 1632.33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21.7%；市县上解收入 1042.94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13.9%；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44.07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7.2%；上年结转收入 355.36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4.7%；调入资金 56.77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0.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81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7.8%；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

1. 省本级收入 3291.1 亿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75.6 亿元，超收收入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本级收入增长 5.1%，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 1420.82 亿元，负增长 2.3%，主要是落实增值税减税政策；企业所得税 675.35 亿元，增长 4.5%，主要是企业效益增长；个人所得税 179.98 亿元，负增长 27.2%，落实个人所得税减税政策；土地增值税等税收 561.41 亿元，增长 54.1%，主要是大额一次性清算收入增加较多；非税收入 453.53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大力清理盘活各项资源、资产。

2. 中央补助收入 1632.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4%，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财政增加对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340.55 亿元。

3. 市县上解收入 1042.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5.7%，主要是

根据中央财政事权划分改革的要求由市县上解基数，以及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上解事项。

4.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44.0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35.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08.88 亿元。

5.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

6. 调入资金 56.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3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4.57 亿元、其他调入 1.87 亿元。

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81 亿元。

8. 上年结转收入 355.36 亿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7126.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9%。其中，省本级支出 1414.44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19.8%；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共 4666.89 亿元（相应形成市县财政收入，并由市县安排支出），占省级总支出的 65.5%；上解中央支出 394.66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5.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1.85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8.4%；债务还本支出 48.5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0.7%；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

1. 省本级支出 1414.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主要是按照“压本级、保基层”的要求，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将部分省本级资金调剂市县使用。其中个别支出决算数为负数，主要是 2019 年预算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抵减了当年支出。

2019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为4.5亿元，比上年减少0.45亿元，下降9.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78亿元，比上年减少0.08亿元，下降9.3%，因公出国（境）团组1763个，人次数为516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99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亿元），比上年减少0.22亿元，下降6.6%。公务用车购置数为394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706辆。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亿元，比上年减少0.17亿元，下降22.4%。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3.18万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30.05万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为18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为118人次。省本级“三公”经费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各部门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坚持厉行节约，采取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购置审批，降低公务用车运行，减少公务接待等手段，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一般债券转贷支出4666.89亿元，剔除上年置换债券转贷因素后增长10.4%。具体情况如下：一是税收返还706.65亿元，完成预算的97.6%，主要是广州市收入完成未达到预期，省对广州市体制结算补助相应减少。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501.2亿元，完成预算的109.4%，省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的比重达到68.9%，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537.93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73.15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140.92亿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75.16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8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36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41 亿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28.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科目反映。其中，教育支出 57.9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97.5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63.3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86.16 亿元、农林水支出 324.6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11.7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44 亿元。四是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30.5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51.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79.38 亿元。

3. 上解中央支出 394.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7.4%，主要是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上解事项。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1.85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将 2019 年超收收入和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预算跨年滚动平衡。

5. 债务还本支出 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

7. 其他事项。2019 年，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共支出 1078.37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养老金等。上年结转资金共支出 355.36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方向的支出。省级预

备费共支出 0.88 亿元，主要用于非洲猪瘟疫情等应急处置事项，年终余额按规定作为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级财政未设置预算周转金，支出规模为 0。扣除 2020 年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1.85 亿元以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80 亿元。

二、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668.34 亿元。包括：省本级基金收入 7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上年结转收入 11.4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53.02 亿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补助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彩票公益金等；下级上解收入 14.58 亿元，主要是财政省直管县与所在市之间的补助款项增加，按现行体制增加结算列收列支；债务收入 1512 亿元，均为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调入资金 0.33 亿元，均为单位上缴的专项债券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656.59 亿元。包括：省本级基金支出 84.1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66.11 亿元；调出资金 20.34 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加大政府性基金统筹力度的要求，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486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收支相抵，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1.75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三) 预算调整及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19年省级政府性预算收支从年初的651.7亿元调增到1615.7亿元，共调增964亿元，全部安排转贷市县支出，调增的964亿元均已执行完毕。

2019年，上年结转资金共支出11.45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养护、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

三、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51.13亿元，同比增长52.5%，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收益分类分档收缴比例提高和部分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34.8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13.91亿元，其他收入2.42亿元。总收入共完成51.13亿元，同比增长52.5%。

(二) 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1.13亿元，同比增长52.5%，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94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12.85亿元、其他支出0.24亿元、转移性支出35.11亿元（含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4.57亿元及补助下级支出0.54亿元）。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收定支，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收支相抵，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为0。

四、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226.73亿元，增长4.6%，完成预算的111.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048.45亿元，比上年增加245.62亿元，增长6.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125.94亿元，比上年减少45.16亿元，负增长26.4%，主要是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金额较大抬高了基数；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2.34亿元，比上年减少20.57亿元，负增长28.2%，主要是按照减税降费统一部署，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16.12亿元，增长10%，完成预算的100.2%，支出比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063.13亿元，比上年增加193.02亿元，增长10.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87.31亿元，比上年增加3.29亿元，增长3.9%；工伤保险基金支出65.68亿元，比上年增加5.63亿元，增长9.4%。

净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617亿元后，

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1393.61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368.3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38.63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3.34亿元，主要是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下降较多。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2115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1713.9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26.24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74.8亿元。

五、2019年省级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省级部门共376个预算单位，比上年增加3个。省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157.5亿元、支出1160.73亿元，支出比收入多主要是支出包含了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2.8亿元、支出1144.1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亿元、支出16.62亿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部门预决算差异逐步缩小，主要是各预算单位更加精准编制年初预算，财政部门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决算全面反映。

六、重点政策执行情况

（一）重点领域支出情况

2019年，我省围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力提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支持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

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确保国家和省各项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

1. 支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投入科学技术及经济发展相关支出 237.36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入 60.29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激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投入 3.8 亿元，支持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构建“一核一带一区”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投入 21.38 亿元，促进省产业园发展，助力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支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投入 8.86 亿元，带动超过 300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二是扎实提升贸易投资双向开放，投入 17.33 亿元，用于落实“外资十条”“稳外贸”等一系列政策，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壮大；投入 2.17 亿元，支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广货消费。三是支持促进民营经济新一轮大发展，投入 10.09 亿元，贯彻落实“民营经济十条”等政策，支持推动创新创业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支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投入 35 亿元，集中攻关“卡脖子”核心技术，解决我省产业发展“缺芯少核”问题。五是强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投入 14.62 亿元，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及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等，支持建设 10 家省实验室，优化区域创新资源布局。六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投入 17.49 亿元，支持打造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七是支持人才工作开展，投入 2.01 亿元，保障我省各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和计划实施，提

升在粤院士服务保障水平,大力引才聚才育才,着力打造国际化人才高地。

2. 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方面,深化涉农资金改革,将8个省级部门主管的26项省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6大类,向市县下放项目审批权,2019年由市县统筹实施项目资金达294.48亿元,实现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另一方面,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等相关支出590.92亿元,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乡村振兴全面振兴。主要包括:一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投入25亿元支持5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现主要农业县全覆盖;投入10亿元,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行动,大力发展富民兴村特色产业;投入5000万元,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千村大对接行动,为800个左右的贫困村提供科技支撑,支持200多个贫困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帮助7000名以上贫困户脱贫增收。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投入76亿元,连同其他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等资金投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帮助160万省内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90%以上的相对贫困村达到出列标准;投入8.28亿元,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县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4000万元。二是推进生态振兴,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投入185亿元支持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等,推动村庄规划覆盖率、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96%、98%、96%、35%。支持实施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投入3.5亿元,修复优化南粤古驿

道重点线路和示范段，开发粤北等欠发达地区旅游资源。夯实农田建设，投入 46.97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耕地保护；投入 17.32 亿元，推进全省垦造水田建设工作。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69 亿元，完成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等多个水利工程建设，治理中小河流 2838 公里；发行专项债券 26 亿元，支持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投入 29.97 亿元，支持森林资源、林业保护等工作；投入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4.5 亿元，将平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36 元/亩，并分区域实行差异化补偿制度。三是推进组织振兴，强化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投入 46.3 亿元，提高欠发达地区行政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补贴标准，对行政村（社区）办公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等予以补助。

3. 支持节能减排绿色可持续发展，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 218 亿元，加上列入其他科目支出的污染防治资金 124.33 亿元，用于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合计 342.33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投入 228.28 亿元，加快推进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落实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支持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以及小东江、淡水河、枫江污水整治等；二是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投入 7.73 亿元，支持推动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攻坚，开展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和重型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在线监控示范等，建设具备科技含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

监测网，推动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投入 22.35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和新能源汽车贴息等，有力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2019 年全省共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8.6 万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 5.5 万辆推广任务。三是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投入 17.46 亿元，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提高全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四是支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投入 8.97 亿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环境治理新格局；五是落实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投入 6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坚持“谁保护、谁得益，谁改善多、谁得益多”，建立财政补偿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机制，扩大补偿范围，将财政补偿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政策实施范围由 26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县扩大至 48 个生态发展区县全覆盖。

4. 支持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投入教育支出 575.6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建立覆盖全学阶的生均拨款制度，投入 264.71 亿元，为各学阶的教育事业发展提供长效支持，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持全国前列，提高省属公办学校生均保障标准水平。二是支持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投入 184.75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政策；投入 25.47 亿元，重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

升，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是支持推动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投入46.37亿元，用于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和创新强校工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投入19.04亿元¹，实施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三年计划，全力增加优质高等教育学位。四是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发展，投入14.2亿元，支持职业教育扩学位、提水平、补短板；累计投入31.2亿元，支持省职业教育城建设，首批入驻学校全部建成并顺利招生开学。五是加大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投入53.95亿元，确保我省学生资助政策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阶覆盖，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六是支持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投入44.07亿元，强化教育“工作母机”建设，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两相当”等一系列政策，吸引优秀人才到艰苦地区任教，确保欠发达地区乡村教师队伍稳定；积极推动教师教育振兴，省财政公费定向培养2200名粤东西北中小学教师；大力支持强师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教师队伍专业水平。七是聚焦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投入9.43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和改善办园项目，持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投入2.11亿元，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大力推动了学前教育的发展。

5. 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投入社

¹ 其中，统筹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资金10.84亿元，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8.2亿元。

会保障和就业相关支出 469.87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投入 19.88 亿元，积极推动“促进就业九条”2.0 版等政策落地落实，推动“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在失业保险基金中统筹约 240 亿元，加大企业稳岗返还力度，强化失业保险稳就业保基本生活功能。二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投入 264.45 亿元，强化社保兜底保障能力，确保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困难残疾人保障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障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其中，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554 元和 251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685 元和 1025 元；经济欠发达地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 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65 元和 22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三是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着力保障老有所养，投入 4.98 亿元，着力支持各地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贴政策，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补贴，支持养老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四是加强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投入 28.95 亿元，着力保障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医疗和生活待遇水平；各级财政共同出资 10 亿元，设立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切实

做好帮扶解困工作。

6. 支持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538.42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78.27 亿元，着力加强粤东西北地区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硬件设备设施，完成 47 家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床位增加逾万张；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资金 3.98 亿元，进一步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打造医疗卫生高地，省和广州市共同投入逾 54 亿元，支持我省创建三大国际医学中心（广州呼吸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肾病中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国家肿瘤医学中心）；自 2018 年起投入 90 亿元，支持 3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带动提升全省医疗水平。三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投入 24.28 亿元，将我省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从每年 55 元提高到 69 元。四是健全全民医保体系，统筹投入 276.41 亿元，按照每人每年 520 元的标准支持各地落实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至不低于 60%，对困难群体下降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五是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 6.67 亿元，重点支持全省中医优势病种突破、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加强岭南中药材保护，促进中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7. 支持推动文化强省建设，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68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投入 11.5 亿元，着力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引导和激励欠发达地

区落实文化补短板工作。二是支持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投入 2.74 亿元，推动全省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全省城市建成“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建成“十里文化体育圈”。三是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投入，投入 2.67 亿元，用于 131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55 个省级文保单位保护利用以及文物考古等相关工作；投入 0.58 亿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四是大力支持我省主流媒体健康发展，投入 2.13 亿元，用于支持省级主流媒体技术改造等。五是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投入 3 亿元，用于重点支持“红色遗址保护建设”和“红色遗址展陈提升”两大行动，保障具有较大历史价值、政治影响较大的省级以上级别的红色革命遗址与纪念设施的保护建设和改陈布展。六是支持振兴传统文化事业，投入 6.5 亿元，实施广东卫视、珠影集团、文艺院团改革振兴工程，增强文艺创作活力。七是支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投入 1.69 亿元，用于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及品牌宣传营销、旅游投资大项目贴息等，支持提升文化和旅游的内涵和品质，打造更优质的旅游体验。

8. 支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投入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330.07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大力支持平安广东建设，投入 6.14 亿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和讯问室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投入 2 亿元，重点帮扶欠发达地区 542 家基层派出所升级建设，解决办案用房年久失修等问题，推动公安部门增强基层实力、活力、战斗

力；投入 2.6 亿元，支持建设公安科技信息化，强化广东公安大数据智能化运用，推动构建现代化警务运行机制。二是落实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要求，投入 113.18 亿元，支持服务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完善财物统管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支持“科技法庭”和“智慧检务”建设，全省“科技法庭”覆盖率达 84%。三是支持公共法律服务，投入 3.52 亿元，支持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支持升级改造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生态网络，推进与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110 报警服务台、“粤省事”平台联动协作，满足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四是支持做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投入 2.61 亿元，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投入 1.85 亿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公路灾毁修复、宣传教育等，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9. 支持推动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投入交通运输支出 243.32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大力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投入 58.43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2019 年我省农村公路总通车里程达到 18.27 万公里，公路等级比率达 98.2%，路面铺装率达 91.4%，位列全国前十的先进水平。二是推动全省交通网络加快建设，投入 66.66 亿元，用于国道升级改造、国道省道路面改造等项目建设，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 1374 公里，国道二级以上比例达到 90%；落实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42.07 亿

元，重点支持深中通道、玉湛高速、开阳高速等建设，加快形成高速公路骨干网络。2019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9495 公里，连续 6 年居全国第一。三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落实国铁干线及珠三角城际铁路省级资本金 77.57 亿元，支持广州至湛江铁路、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至汕头铁路、赣州至深圳铁路等项目建设，顺利开通运营梅州至潮汕铁路、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深圳机场段。四是完善全省机场建设布局，投入 21.28 亿元，支持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惠州机场扩容扩建工程、湛江机场迁建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进，揭阳潮汕机场跑道延长及站坪扩建工程、惠州机场扩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成使用。五是支持港口航道建设工作。投入 22.15 亿元，用于内河航道建设维护和港口建设费补助等，进一步促进我省港航事业稳步发展。截至 2019 年底，我省内河高等级航道达 1397 公里。

10. 支持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投入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财力性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等支出 2209.06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广州、深圳“双核联动、比翼双飞”。制定实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财政措施，出台 7 个重点领域 28 项财政措施。支持“人才集聚”，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最低可降至 15%。支持科研“资金过境”，首次实现省财政资金跨境港澳使用。支持“平台互通”，推动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和科研创新平台软联通。支持“民生共享”，符合条件的港澳人士享受与内地居民同等的购房、子女教育、社保、医疗保障待遇。研究谋划财

政配套政策，充分发挥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二是全力支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完善以功能区为引领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投入资金 537.93 亿元，支持全省困难地区兜牢底线，政策导向由激励型向“雪中送炭”的保障型转变，政策实施范围由 60 个县（市）扩大至 86 个县（市、区），突破性地将欠发达地区 22 个市辖区及珠三角 6 个困难县区纳入保障范围，有效增强县（市、区）兜底保障能力。强化欠发达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投入资金 173.15 亿元，推进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实现基层政权和组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政策目标。落实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政策，2019-2020 年新增财力超过 300 亿元，加力提效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提高发展内生动力，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都不掉队”。

（二）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情况

2019 年，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提前介入 2019 年预算编制监督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如下：一是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19 年省财政投入 3.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9%，用于支持全省欠发达地区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补助范围包括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充分体现公共财政对学前教育普惠性和公平性的支持。二是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19 年省财政投入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持创建 5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

业园，每个产业园补助 5000 万元，着力打造广东现代农业要素聚集区。三是抓好水污染治理，2019 年省财政投入 228.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以水污染治理作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确保污染防治取得成效，并引入省属国企参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力度。

（三）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情况

2019 年，我省大力支持落实十件民生实事，集中力量为人民群众办好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等十件民生实事，全年全省投入 97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1%；其中，省级投入 520.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截至 2019 年底，省十件民生实事共 28 项具体工作任务全面完成，老百姓在社保、教育、医疗、就业、交通、文化、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办事更加方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四）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19 年，省财政厅逐步将绩效管理理念引入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断完善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落实新出台的广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制定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试行办法等 3 项配套制度，探索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双监控”2 项机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扩展预算绩效指标库一级行业由 20 类到 30 类，绩效评价提质增效，硬化结果约束，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人心。2019 年，我省在全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

核中获优秀等次第 1 名。

1. 十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2019 年，省财政厅对 2018 年省级财政投入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包括提高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增加农民农业生产补助、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升级建设、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素质、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成普通国省道改造任务等十件民生实事。除普通国省道改造任务的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其余 9 个领域 9 件实事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良”。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按照财政部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为主向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拓展”的思路和要求，2019 年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覆盖全部省直部门的基础上，省财政厅继续对省教育厅等 20 个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在数量上比上年的 15 个部门增加了 33.3%，进一步推动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结果上看，20 个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有 18 个，占比 90%；评为“中”的 2 个，占比 10%。

3. 其他重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除上述几类绩效评价外，省财政厅还对涉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或重要任务的相关资金以及部分规模较大的涉 45 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教育发展发展专项资金、精准扶贫资金等重点领域

资金；并首次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项目等进行了探索，共形成评价报告 45 份。其中：评价结果为“优” 2 份，占比 4.4%；“良”的 36 份，占比 80%；“中”的 7 份，占比 15.6%。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原则上 2020 年预算压减规模不低于 20%。

七、2019 年全省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9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9 年预算，全省财政运行平稳，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9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54.53 亿元，为汇总各级人大通过年初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加 549.27 亿元，增长 4.5%。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54.53 亿元，加上中央（含税收返还补助）补助收入 2003.0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46.20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08.88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25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4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7.41 亿元、调入资金 2567.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7.44 亿元等项目之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0756.39 亿元。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297.85 亿元，为汇总各级人大通过年初预算的 102.5%，比上年增加 1568.6 亿元，增长 10%。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97.8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487.03 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44 亿元、一般债务还

本支出 297.8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17 亿元、调出资金 2.9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5.66 亿元等项目之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9799.89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956.5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二）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114.94 亿元，为汇总各级人大通过年初预算的 98.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涉及的相关基金收入未达预期。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318.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9.23 亿元、调入资金 16.7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9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815 亿元之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9325.56 亿元。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297.83 亿元，为汇总各级人大通过年初预算的 91.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安排。加上调出资金 2065.71 亿元等项目之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8365.53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960.03 亿元。

（三）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314.61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75.4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59.87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6.84 亿元，清算收入 0.29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7.8 亿元。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285.98 亿元，按科目分

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69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82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8.2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25 亿元，调出资金 142.98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28.63 亿元。

（四）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8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4%。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323.6 亿元，增长 21.4%，完成预算的 115%。

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720.28 亿元，增长 35.7%，完成预算的 107.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63.13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36.1%，比上年降低 8.3 个百分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08.51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19.4%，比上年降低 3.1 个百分点。2019 年收入和支出增长较大的的主要原因是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清算以前年度基金转列收入、支出因素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7088.3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713.96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68.6%，比上年增长 13.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775.77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16.2%，比上年增长 14.9%。

八、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中央批准的2019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198.07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7116.5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081.55亿元），比上年新增2105.07亿元。其中：广东地区债务限额13499.57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6791.9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707.65亿元），深圳市债务限额698.5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324.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73.9亿元）。2019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11948.95亿元，广东地区政府债务余额11518.68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19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370.07亿元，包括：新增债券2161.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46.2亿元、专项债券1815亿元），再融资债券208.88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新增债券2161.2亿元中，深圳市按规定自行发行314亿元，由深圳市安排支出。广东地区新增债券1847.2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其中安排省级支出210亿元（一般债券184亿元、专项债券26亿元），主要用于“四好农村路”等农村建设79.3亿元、普通国省道建设59亿元、医院升级改造建设32亿元，科学及职业教育建设7.3亿元，推动港珠澳大桥建设6.4亿元，珠三角水资源配置26亿元；转贷市县支出1637.2亿元（一般债券151.2亿元、专项债券1486亿元），由市县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9

年广东地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64.02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广东地区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51.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84.6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67.19 亿元。

九、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的有关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省 2019 年省级预算，并作出了《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广东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省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按照党的十九大对财政工作的要求，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确保人大决议落到实处。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19 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3043.7 亿元。全面落实增值税改革，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制造业等行业 16% 的增值税率降至 13%、交通运输和建筑等行业 10% 的税率降至 9%，并进一步扩大进项抵扣范围，全年减税 1225.9 亿元；全面释放个税改革红利，全年新增减税 707.9 亿元；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全年新增减税 318.1 亿元；“顶格”出台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央授权范围内用足用好地方税收权限；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出台《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持续落实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二是有保有压，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全省“一盘棋”的要求，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和债券转贷力度全力支持各地落实“三保”支出责任，2019年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支出比重达到68.9%，较上年提高7.9个百分点；中央安排广东地区的新增债券额度转贷市县比例达到88.6%，较上年提高4.8个百分点。三是深化政策性基金管理改革。坚持以绩效考评制度为导向，加快推进省级政策性基金投资进度，着力平衡基金政策性目标与基金市场化运作，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

（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加强省业务主管部门对经管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增强主动谋划意识；大力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引导市县主动理财管财；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挂钩考核机制制度化，量化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二是推进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强化省级支出责任。从2019年开始，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7项事权调整为统一分档和比例，省以上财政补助比例较原政策总体提高约10个百分点，其中对第一档“老少边穷”地区和第二档北部生态发展区、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的补助比例分别提高到100%、85%。三是构建与“一核一带一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差异化支持体系。支持珠三角地区，落实南沙、横琴、中新知识城等重大平台专项补助政策，实施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

造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对北部生态发展区、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实施全覆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增强市县保障基本的能力；对北部生态发展区实行生态转移支付，建立生态保护补偿与绩效评价结果和生态环境状况挂钩机制；对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突出支持产业发展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助力打造新增长极。

（三）落实预算监督改革。一是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指导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督促市县预决算草案及其报告对支出预算和政策作细化说明，全面反映政策落实及成效情况；2019年初首次实现了在人代会召开前提供部门预算电子数据与纸质同步传输，定期向省人大提供预决算、财政收支和政府采购数据以及省对下转移支付文件等财政管理信息，及时响应省人大联网监督分析简报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坚持开门编预算，加强与省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财政重点工作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二是落实国有资产专题报告制度。2019年9月，采取价值量和实物量相结合的方式，向省人大报告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各类资产的总量数据和多维度结构性数据。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均已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三是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细化整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逐项狠抓落实；实行审计整改问题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加强结果运用，健全审计信息共享机制，跟踪督促相关省直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等责任主体落实审计整改，指导部门

和市县加强财政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审计结果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按照审计决定清理回收或调整违规资金；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机制，举一反三，防止和减少屡审屡犯问题的发生。

（四）着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格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新增债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同时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高10年及以上期限债券发行比例，平滑年度间政府还本付息支出；分别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定期通报各市政府有关债务余额变动情况，督促风险较高地区及时采取措施；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超额完成2019年化解任务。二是主动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建立债务预算信息公开机制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报表编报，细化预算草案债务报告事项，新增举借债务纳入年初预算及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批准；印发实施《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反映全省和省级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及增减变化情况，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2019年，省财政厅首次公开2017年至2018年广东省本级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并组织各市县按要求公开；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线后，省财政厅及时公开广东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形成面向公众的地方政府债务数据库。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0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按照“1+1+9”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努力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取得新作为，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